**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工作规程（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科技计划执行效果和绩效目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2〕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总则

1.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采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组织进行，经批准立项且任务书约定验收的，均应按约定时间及内容，按期完成综合绩效评价。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另行规定。

二、职责分工

2.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成立“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的制度建设、总体部署，负责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发生的相关问题，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另行规定。

3.自治区科技厅设立“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业机构” （以下简称“验收专业机构”），承担相关职责，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4.验收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盟市科技局、自治区部分直属高校院所、验收申请单位组织开展验收工作，负责未委托验收的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

自治区部分直属高校院所限定为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受验收委员会委托，盟市科技局、自治区部分直属高校院所在验收专业机构完成验收申请受理和评前审查的基础上，负责专项经费50-100万元（含）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

受验收委员会委托，项目牵头单位在验收专业机构完成验收申请受理和评前审查的基础上，负责专项经费50万元（含）以下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

5.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整体性下达资金所形成的项目由组织实施立项的单位负责验收工作。

7.一般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申请验收单位要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验收、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科研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

三、受理与审查

8.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于项目实施期满前3个月，将其调整为待验收状态，并自动通知自治区科技厅相关处室、验收专业机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启动验收程序。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实施期届满3个月内，通过信息系统填写综合绩效评价内容，上传实施期内任务书约定的佐证材料（附件1、附件2），其中约定提交科技报告的需提交后方能填写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9.验收专业机构及时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前审查：

（1）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所填内容是否与佐证材料相互对应且互为支撑，佐证材料是否具备效力；

（2）科技报告是否提交，科技成果汇交信息是否完整，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产品鉴定证书等证照是否属实；

（3）财务凭证的完整性。

10.验收专业机构要加强材料审查，材料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项目研究成果：

（1）没有标注立项名称的论文；

（2）在项目实施期前已经投稿或发表的论文；

（3）与项目研究内容不相关性的论文；

（4）没有教育部或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授权的论文检索机构出具的SCI或EI文章的检索报告；

（5）不在项目实施期内申请的知识产权；

（6）没有有效证明的知识产权；

（7）未正式发布的标准；

（8）未编制施工技术指南的技术，或未正式提交或发表的报告；

（9）有检测、鉴定等要求的特种材料、仪器、设备，没有出具评定资格的第三方单位的报告；

（10）没有相关应用证明的推广面积、应用范围的材料。

11.验收专业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专业管理人员，或委托其他科技服务机构协助开展评前审查工作。

12.自治区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处室应积极配合验收专业机构开展评前审查工作。

13.符合评前审查要求的项目可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符合评前审查要求的退回申请验收单位，按照评前审查意见修改，最多修改2次，每次修改时间为15天。修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由验收工作组织单位起草情况说明，提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委员会审定，提出处理意见，包括不通过验收、重新修改完善等。

四、验收评价内容

14.综合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研究任务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研究任务执行方面，重点对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

15.申请验收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对本项目（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填报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1）任务书中约定的SCI、EI论文要进行检索，并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检索报告。

（2）任务书中约定的知识产权应标明申请受理阶段、是否驳回、有效，知识产权申请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

（3）任务书中约定的技术标准、技术报告、工艺路线等应以正式发布为有效。

（4）有检测、鉴定等要求的特种材料、仪器、设备要在有评定资格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评定，有推广面积、应用范围规定的要有相关应用证明材料。

16.综合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在定量方面，参照《自治区科技计划综合绩效评价技术专家个人评分表》（附件3）、《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综合绩效评价财务专家个人评分表》（附件4）分别设置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在定性方面，要突出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作用的评价，突出对科研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评价，突出对项目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等的评价。

五、验收评价方式

17.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可采用通讯评价、会议评价、现场考察会议评价等方式，原则上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会议评价方式。

18.通讯评价是指专家通过信息系统审阅综合绩效评价资料，对项目任务指标和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个人评价意见，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综合意见。

19.会议评价是指综合绩效评价的组织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会议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会议形式进行评议并形成评价意见。评价会议由专家组长主持，程序通常包括：

（1）承担单位报告项目及课题执行情况；

（2）专家组进行质询；

（3）专家组开展讨论和评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20.现场考察会议评价是指综合绩效评价的组织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会议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会议形式进行评议并形成评价意见。分两种形式：

（1）专家组所有成员进驻承担单位，程序包括：

①承担单位报告项目及课题执行情况；

②专家组进行现场查看或测试；

③专家组开展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2）专家组先行派出专家考察现场，程序包括：

①承担单位报告项目及课题执行情况；

②专家组听取两位专家的现场考察报告；

③专家组进行质询；

④专家组开展讨论和评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21.财政支持经费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前组织财务审计。

22.会议评价或现场评价时一般应邀请项目主管处室（自治区科技厅内设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参与。

23.课题验收一般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申请验收单位参照本规程，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牵头单位无法组织课题验收时，可申请按照项目验收规程由验收专业机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课题验收。

六、验收评价组织

24.验收专业机构负责制定年度或阶段性验收工作方案，确定项目验收方式、分工、时间安排等，报验收委员会备案后实施。会议评价或现场会议评价时一般应邀请项目主管处室（自治区科技厅内设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参与。

25.验收工作组织单位（验收专业机构、盟市科技局、自治区直属高校院所及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从科技专家库中选聘同行业、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参与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人数不足时，如科技专家库现有专家不能满足需求，通过定向邀请入库方式，邀请专家入库后，参加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简化入库程序。组成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相关技术领域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通信评价时，由验收工作组织单位指定。

26.执行专家回避制度。验收组专家应签订承诺书（附件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1）项目参与人员（由专家库系统自动判定，系统判定不准确时由专家主动提出）；

（2）与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专家本人判定）；

（3）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法人单位（由专家库系统自动判定，系统判定不准确时由专家主动提出）；

（4）专家个人认为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27.专家评议坚持“客观公正、注重质量、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以任务书约定内容和综合绩效评价资料为依据，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和质询等基础上，对照评分表进行独立评价，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附件4）。

28.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要配合专家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服务工作，并签订承诺书（附件8）。

七、验收评价结论

29.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或合格的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30.综合绩效评价时，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分别打分，技术专家总分80分，财务专家总分20，总计100分。

（1）分数9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秀；

（2）分数90分（不含）以下、75分（含）以上的评定为良好；

（3）分数75分（不含）以下、6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良好；

（4）分数60分以下的项目评定为不合格。财务专家“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评价”指标为0分的项目均评定为不合格。

31.因提供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综合绩效评价争议较大，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可暂缓形成结论。项目牵头单位应在暂缓之日起6个月内补充资料或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暂缓最多1次，如再次评价仍未形成明确结论，结论为不合格。暂缓项目不得评定为优秀。

32.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验收，经验收委员会集体讨论，出具项目意见书：

（1）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2）未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不配合监督检查，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2）财政专项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4）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33.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34.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按规定收回结余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因主观原因致使验收不通过的，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惩戒。

35.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行公开制度，评价结论审定后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员及评价结果等。

36. 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专业机构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反馈结论，并按照自治区科技厅档案管理办法和科研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归档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的，应在1个月内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汇交。未按规定办理的，不予出具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证书，承担单位可自行下载。

验收专业机构应及时汇总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及每类项目绩效产出情况，形成年度或阶段性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八、验收责任与监督

37.提前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提出书面申请。项目需要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实施期内及时提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38.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负责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实施期满6个月仍未验收的项目，启动项目终止程序，并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39.项目验收工作全过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内科发〔2021〕25号）、《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内科政字〔2022〕12号），对各参与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管理。

40.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规程》（内科规字〔2022〕15号）作废。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

绩效评价提交材料清单

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书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及验收成果形式，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项目实施期内的下列相关材料：

1.科研诚信承诺书；

2.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及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3.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验、测试、会议等科研活动记录清单，以及数据、图表等归档证明或存档清单；

4.项目产出科研成果的清单及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审（认）定的品种（系）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专著、公开发表的论文和科技报告收录证书等；

5.成果技术水平与创新性证明材料，国际或国内同行评议材料，相关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6.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区域或国际科技合作，技术合同及其他成效证明材料；

7.项目取得的有关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项目产品销售明细账、纳税证明、用户意见反馈等；

8.经费使用相关凭证：

（1）50万元（含）以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报告》，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财政资金单笔1万元以上开支的记账凭证，审批手续、供货合同或协议，设备或物资明细，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入库或物流单等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

（2）5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或者使用电子印章。

注：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成果，应标注“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提纲）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

2.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课题）实施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3.监督检查管理情况

实施期内绩效评价、中期评估、专项审计或财务核查等存在问题及整改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

1.产出成果水平与创新性

突出阐述产生的标志性成果、研究重要突破，项目的亮点、创新点，包括形成的专利、品种、产品、装备、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模式等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同行评议情况，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2.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

项目产生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等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3.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情况，以及对促进本地区、本行业、本产业经济或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组织管理

1.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间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课题间协作情况

阐述项目参与重点专项的相关管理活动，项目间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实施中协调联动情况等。

4.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5.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专项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五、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综合绩效评价

技术专家个人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专项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 得分 |
| 绩效目标完成评价（70分） | 主要研究内容  （20分） | 主要研究内容完成率100%（20分）；  完成率80%（含）以上（10-19分）；  完成率60%（含）以上（1-9分）；  完成率不足60%（0分）。 | |  |
| 成果水平与创新性（20分） | 任务书技术指标全部完成（10分）；  主要指标完成，1非关键指标未完成（6-9分）；  主要指标完成，2-3非关键指标未完成（1-5分）；  1项以上关键指标未完成，“成果水平与创新性”指标为0分。 | |  |
| 国际领先水平（9-10分）；  国内先进，接近国际水平（5-8分）；  国内先进水平（1-4分）。 | |  |
| 成果转移转化与  推广应用（15分） | 设立专门部门安排人员组织成果转化、开展科技合作交流（1-5分）。 | |  |
| 专利、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已转化（8-10分）；  目前未转化，但有较好前景（5-7分）；  部分成果难以转化（1-4分）。 | |  |
| 说明：成果难以转化的“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指标为0分；形成技术交易合同加10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
| 经济和社会效益  指标（15分） | 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100%（15分）；  完成率80%（含）以上（11-14分）；  完成率60%（含）以上（7-10分）；  完成率30%（含）-60%为（1-6分）。 | |  |
| 说明：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为主要考核指标，且完成率不足30%的，“绩效目标完成评价”为0分。 | |
| 项目组织管理评价（10分） | 牵头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5分） | 项目牵头单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管理相关审批程序，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等（1-5分）。 | |  |
| 任务书约定内容  执行（3分） | 技术路线、研究团队等未变更或变更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3分）；  未严格履行（1-2分）。 | |  |
| 项目管理情况（2分） | 实施期内绩效评价、中期评估、专项审计、监督检查等存有问题整改到位的（2分）；  未整改到位（0分） | |  |
| 总分 | | 80 | |  |
| 意见及建议：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综合绩效评价

财务专家个人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专项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 得分 |
| 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评价（20分） | 资金到位和拨付  情况（5分） | 任务书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拨付项目组课题单位时间1个月内（2分）（不设课题的项目得2分）；  3个月内（1分）；  3个月以上（0分）。 | |  |
| 自筹经费到位率100%（3分）；  80%（含）-100%（2分）；  60%（含）-80%（1分）；  不足60%“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指标为0分。 | |  |
| 会计核算和资金  使用情况（10分） | 支出范围与研究任务相符的情况（1-5分）。 | |  |
| 会计独立核算、财务档案管理的情况（1-5分）。 | |  |
| 说明：如未独立核算“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指标为0分。 | |  |
| 预算执行与调整  情况（5分） | 预算调整履行内部审批程序（1-2分）（不调整2分）；如未履行审批程序“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指标为0分。 | |  |
| 经费预算执行率80%（含）以上（3分）；  60%（含）以上（1-2分）；  60%以下（0分）。 | |  |
| 总分 | | 20 | |  |
| 意见及建议：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专家组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 |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于20XX年XX月XX日在XX对\*\*\*(项目编号)进行了会议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及负责人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质疑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综合绩效评价意见（意见内容不做格式要求，但要求涵盖以下内容）:   1. 重要项目研究任务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推广及应用前景、   二、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突出强调产生的标志性成果、研究重要突破，项目的亮点、创新点，包括形成的专利、品种、产品、装备、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模式，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三、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项目产生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等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四、经济社会效益，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情况，以及对促进本地区、本行业、本产业经济或社会发展的作用。  五、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或财务核查意见。  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及后续实施建议。  综合专家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平均得分\*\*，建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xx。  专家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6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单位  
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验收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验收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验收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编造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实施过程。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验收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信用承诺书

按照《科技评审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评审专家形象，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2.严格遵守与评价工作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准确把握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收到请托的，及时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

4.遵守自治区科技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按照自治区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8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承诺书

按照《科技评审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秩序，营造良好的环境，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参加评价的项目和参与评价的专家信息严格保密。

2.不干预项目评价，不对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3.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收到请托的，及时主动向主管处室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

4.其他应履行职责。

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承担相应责 任。

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